

研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地籍圖與行政區界線不符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黎明辦公區至善樓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正倫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中市辦理該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案，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

一、基於下列事項考量，經討論本案採第一方案，有關國有林班地仍維持現有圖籍成果不予辦理修正。

(一)地籍圖經界線與行政區界線不符情形為普遍現存之事實，地政機關土地管理係以地籍圖為依據，並不因與行政區界線不符致影響土地管理及複丈作業，本案國有林班地之管理機關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地籍圖經界線與行政區界線一致與否，尚不影響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二)本項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行政區界線係 91、92 年間依 71 年間繪製 1/10000 像片基本圖數化而得，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經界線係 85、86 年間由林務局以 1/5000 事業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檢定更

新後辦理數化作業而得，兩者均係採數化方式辦理且均未至實地測量；另臺中市毗鄰縣市轄區國有林班地均已辦竣使用分區劃定，倘依行政區界線更正地籍線，相關地政機關需全面配合辦理圖籍更正及異動登記，除耗費人力曠日費時外，可能造成國有林班地管理困擾，且目前無辦理更正之急迫性。

(三)為期望地籍圖經界線及行政區界線與實地現況更吻合，依據林班地地籍圖經界線更正行政區界線應屬較合理選擇，惟行政區界線變更涉及相關縣市民政單位協調作業，變更亦需報經各級議會同意，作業曠日費時且易生爭議，仍待行政機關另尋妥適解決方式。

二、為使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報核作業更臻完備，建議臺中市政府擇期邀請苗栗、新竹、宜蘭、花蓮、南投等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就擬編定使用分區之土地取得相鄰縣市共同之意見後，重新製作國有林班地相關圖籍資料並敘明處理意見後，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審核事宜。

提案二：有關國有林班數化地籍圖經界線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係屬全面性，究應如何全面辦理不符經界線更正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無論係全面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線或行政區界線修正，因涉及辦理更正依據之選擇、作業推展及與民政單位協商等作業不易，有關國有林班地成果仍維持現況處理。
- 二、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就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經界線及行政區界線不符問題，蒐集現有行政區界線與國有林班地地籍線之數化原則、數化時間及相關作業方式後，予以分析研判，尋求較為妥適之處理方式；必要時，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林務機關共同討論。

七、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會 議 資 料

壹、說明事項

-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自 87 年度至 89 年度為第 1 期 3 年計畫，自 93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第 2 期修正計畫，國有林班土地測量登記係依林務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直接轉繪為地籍圖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作業。
- 二、有關本項計畫行政區界線數化作業前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提供圖檔資料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不符疑義，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 年 4 月 13 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提出討論並作成結論(如附件 1)，請林務局依據內政部 71 年間審查核可交由該局航空測量所保管之行政區界查對藍曬圖為基準，據以將數化資料校核修正行政區界線，故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方式，係由林務局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三、本項計畫自第 1 期 3 年至第 2 期 96 年度計畫止，每年度計畫作業之行政區界線，均係依據林務局提供數化資料直接辦理轉繪。惟林務局為使轄管林班或林小班能符合實際地形及使用狀態，實際作業係配合國有林 1/5000 事業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 1/5000 像片基本圖)之林班或林小班界線作局部檢定更新後，直接當作行政區界辦理數化作業，雖依天然地形劃設，卻與內政部公

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先予敘明。

- 四、上開造成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線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疑義案，前經 97 年 1 月 4 日國有林班地研商會議提出討論並作成結論(如附件 2)，因涉及地區面積廣大，除 97、98 年度作業方式，請林務局依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行政區界辦理數化外，有關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地區，後續作業如有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不符，則由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再予配合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至第 2 期修正計畫(93-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倘各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時發現該二項成果有不符疑義，依個案辦理研議及修正地籍資料等事宜；惟至目前為止，各執行單位似乎均未回報有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不符疑義。
- 五、查台灣省國有林班地係林務局依林區 1/5000 像片基本圖經檢定更新後直接辦理數化作業，每筆土地經界線均依天然地形劃設，至內政部之行政區界辦理當時係繪製於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經數化後之成果，因上開二項成果均係採數化方式辦理，實地並未測設經界線點位，故產生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套疊後會有不相符之情形。另查全省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其亦經常發現與內政部行政區界線均有不相符之情形。
- 六、臺中市(前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間，辦理和平區劍山段等 12 個地段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規定，製定不小於 1/25000 圖（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如附件 3），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內政部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內標示之行政區界線不符，請該府查明釐清後再予報部核定。為解決上述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經界線與行政區界線不符所產生爭議問題，前由本中心於 99 年 2 月 4 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提出討論並作成結論（如附件 4），請依據內政部公布之「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界線成果辦理修正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案經本中心依上述結論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後，檢送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事宜，因所涉及更正範圍廣闊，東勢地政事務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就轄區國有林班地地籍圖成果辦理更正作業。

七、次查涉及縣市行政區界之國有林班土地絕大部分均於第 1 期 3 年計畫（87 至 89 年度）辦理測量登記，本案經電話查詢臺中市毗鄰縣市（苗栗、花蓮、南投）相關地政事務所表示，轄區內毗鄰地段之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均已於 89-91 年間辦竣。另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員表示辦理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有關縣市政府需檢附地籍圖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之資料送審，係自 98 年起規定辦理，惟並未規定需將行政區界線繪入，故本項國有林班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疑義除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外，其他縣市政府並無發

生。

- 八、依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104 年 2 月 5 日中東地三字第 1040001453 號函(如附件 5)，該所為辦理和平區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為國家公園業務，發現和平區大雪山等地段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有不符之疑義。因全省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不符係通案性問題，而如需辦理更正作業，則涉及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如何認定?或依何界線更正問題?另涉及相關縣市轄區內眾多地段需配合辦理地籍線更正及權屬異動登記，恐曠日廢時。
- 九、本次會議擬先就臺中市辦理該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作業需要，就該市和平區與苗栗縣泰安鄉間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不符情形，提供圖說資料(如附件 6)進行討論，以利臺中市政府後續辦理該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另於本次會議也一併討論全省國有林班地數化地籍圖經界線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不符之處理方式，俾作為後續辦理行政區域界線與地籍線修正之依循。

貳、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一：臺中市辦理該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案，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間，辦理和平區劍山段等 12 個地段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時，所遭遇之問題及相關背景說明，詳會議資料 壹、說明事項 第六、七、八點內容。

- 2、案經本中心依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成果辦理修正國有林班地圖籍資料，檢送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事宜，惟東勢地政事務所並未就轄區國有林班地地籍圖成果辦理更正，致造成和平區劍山段等 12 個地段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時所製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內政部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內標示之行政區界線不符。
- 3、另查有關國有林班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疑義，除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外，與臺中市毗鄰縣市(苗栗、花蓮、南投)相關地政事務所均表示，轄區內毗鄰地段之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均已於 89-91 年間辦竣，並無發生上開疑義。

辦法：

方案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並無涉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一致與否，仍維持現有圖籍不予辦理修正。(由臺中市政府將相關圖籍資料重新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並敘明地籍線與行政區界套繪不符原因。)

優點：維持圖籍現狀無需增加更正工作，有關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不符問題，留待通案討論後續作法。

缺點：地籍線與行政區界線不符，後續仍有可能發生相關

作業疑義或造成縣市政府對轄區土地管理困擾。

方案二：以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為準，修正國有林班地地籍線。(由臺中市政府將修正後相關圖籍資料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優點：辦理地籍線更正後之地段，有利於地政機關之地籍管理。

缺點：毗鄰縣市政府亦需併同辦理國有林班地成果更正作業，更正後地籍線與林班地範圍不一致，可能會造成林班地管理困擾。

方案三：依據國有林班地地籍線，修正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由臺中市政府將修正後相關圖籍資料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優點：修正作業容易，對林班地土地管理較方便。

缺點：1. 需經由行政區界主管機關同意及協助。

2. 涉及行政區界線修正，需經相關縣市民政單位協商，並報議會同意，協調作業曠日費時、易生爭議。

結論：

討論提案二：

有關國有林班數化地籍圖經界線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係屬全面性，究應如何全面辦理不符經界線更正事宜?提請討論。

方案一：依據國有林班地地籍線修正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

優點：1. 能迅速完成，修正作業容易。

2. 對林班地土地管理較方便。

缺點：1. 需經由行政區界主管機關同意及協助。

2. 涉及行政區界線修正，需經相關縣市民政單位協商，並報議會同意，協調作業曠日費時、易生爭議。

方案二：以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為準，修正國有林班地地籍線。

優點：辦理地籍線更正後之地段，有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籍管理。

缺點：1. 更正後地籍線與林班地範圍不一致，可能會造成林班地管理困擾。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全面配合辦理圖籍更正作業。

3. 倘辦理分割後以新地號土地併入毗鄰縣市地段內，是否會有屬新登記土地需再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之疑慮。

參、延伸議題

本案倘經討論確定依方案二辦理，有關國有林班地成果更正作業，後續涉及行政區界成果資料提供、圖籍更正作業方式、更正資料提供及各登記機關如何配合作業等問題，逐項提請討論：

一、國有林班地成果修正作業應以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成果資料為準。

說明：

- 1、目前行政區界線係由內政部地政司於 91、92 年以膠片輸出各縣(市)界與鄉(鎮、市、區)界線，及相對應之當年度所使用的 1/5,000 及 1/10,000 像片基本圖，交由行政區域界線雙方民政單位，依雙方指界、協議修正後，經雙方主管單位相互認定之用印憑證(核章)後之行政區界線辦理數化。
 - 2、本案依目前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成果套合經建版地形圖結果，其與圖上繪製之行政區界線大致吻合(如附件 7)，地形圖上原繪製之行政區界線並未有更改之情形。
- 二、國有林班地地籍線依行政區界線辦理逕為分割後，面積減少地段地號予以辦理地籍圖更正及標示變更登記，至於分割後應納入毗鄰地段之土地，係採以分割後另編地號併入或以行政區界線為地籍線更正圖籍資料？(如附件 8)
- 三、國有林班地成果更正作業，原則由本中心相關測量隊依所轄地區分期、分區辦理釐正後，送相關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地籍圖更正及標示變更登記事宜，所提供釐正資料係配合原國有林班地坐標系統(TWD67 或 TWD97)。